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逢如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7  
電子信箱：100290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3051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1月4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 - (一)110年1月26日上午10時假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。
  - (二)110年1月25日下午2時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1會議室。
  - (三)110年1月25日上午10時假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60份(桃園區公所100份、八德區公所30份、龜山區公所3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議員、八德區籍議員、龜山區籍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## 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及 110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二)舉辦 3 場公開展覽說明會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- 二、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- 三、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。
- 四、入場民眾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五、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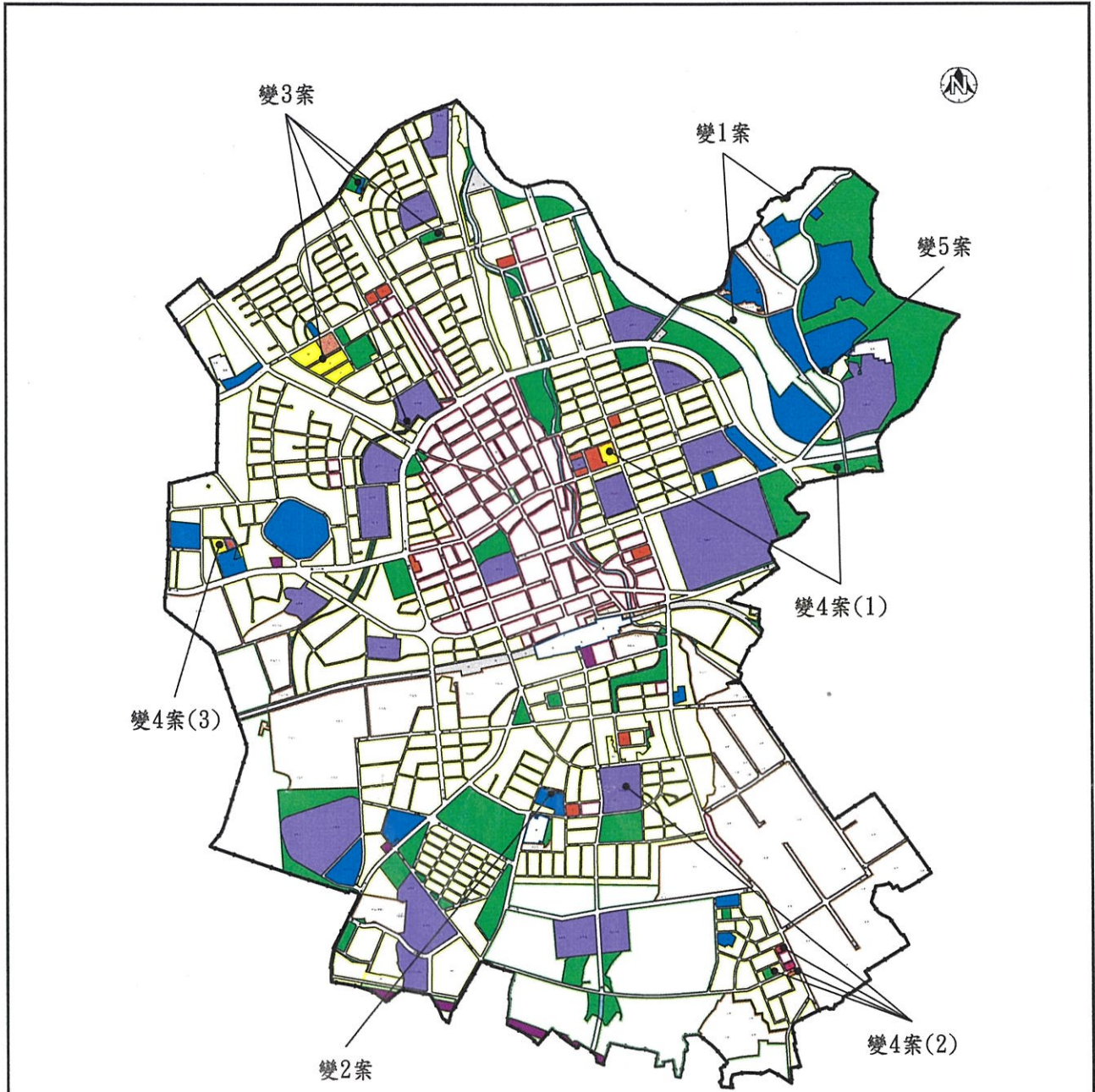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7 邱小姐)

場次	行政區	時間	說明會地點
1	龜山區	110 年 1 月 25 日(一)上午 10 時	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
2	八德區	110 年 1 月 25 日(一)下午 2 時	八德區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
3	桃園區	110 年 1 月 26 日(二)上午 10 時	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民國 109 年 12 月  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圖例

-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  | 公園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  | 滯洪池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商業區  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| 電力事業用地        |
| 工業區  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  | 電路鐵塔用地        |
| 倉庫區   | 綠地             | 變電所用地         |
| 文教區   | 廣場用地           | 截流站用地         |
| 宗教專用區 | 廣場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 | 高速公路用地        |
| 車站專用區 | 體育場用地          | 鐵路用地          |
| 捷運開發區 | 醫院用地           | 道路用地          |
| 醫療專用區 |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      | 都市計畫範圍        |
| 農業區   | 營區用地           | 本次檢討變3案附帶條件範圍 |
| 機關用地  | 社教用地           | 本次檢討變4案附帶條件範圍 |
| 學校用地  | 市場用地           | 本次檢討變5案附帶條件範圍 |
| 公園用地  | 停車場用地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捷運系統用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變更圖例

-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
| 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農業區    |
| 變更醫院用地為住宅區      |
| 變更醫院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 |
|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     |
| 變更體育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)  |
| 變更體育場用地為市場用地(附) |
| 變更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|
| 變更市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)   |
| 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(附)   |
|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商業區(附)  |
| 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(附)   |
|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)  |
|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(附)   |
|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(附) |
|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(附)   |

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  
變更位置示意圖